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是年度会议，对2020年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分析，确定了未来发展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齐艳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夏全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审查了2021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2021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9日